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徐耀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168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1年8月1日止（期間末日原為111年7月30日，是日至同年7月31日均為休息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16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陳雅婷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